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4 年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和
2016 年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
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及《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之补充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 2014 年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14 白药 01”）和 2016 年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16 云白 01”）受托管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编制。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信证券所作出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国信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一、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433 号”文核准，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获准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18 亿元的公司债券。其中，第一期发行规模为 9 亿元。2014 年 10 月 20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 2014 年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4 白药 01”、债券代码“112229”），“14 白药 01”为 7 年期，附第 5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由发行人控股股东云南白药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药控股”或“担保人”）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目前，本期债券尚在存续期内；第二期发行规模为 9 亿元。2016 年 4 月 12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 2016 年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6 云白 01”、债券代码“112364”），“16 云白 01”为 5 年期，

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由白药控股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目前，本期债券尚在存续期内。

二、重大事项

（一）担保人混合所有制改革事项

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云南省国资委”）、新华都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都”）及白药控股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签署了《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与新华都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南白药控股有限公司股权合作协议》（以下简称“《股权合作协议》”）。根据《股权合作协议》约定，通过新华都对白药控股单方进行增资，使得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实现云南省国资委和新华都分别持有白药控股 50% 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改革”）。本次交易价格以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出具并经云南省国资委核准的《云南白药控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2016]第 46 号）确定的评估值为依据，按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相关规定并经各方协商确定，新华都拟向白药控股增资约人民币 254 亿元。同时，本次改革坚持市场导向，未来白药控股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以市场化原则进行选聘。

截至《股权合作协议》签署日，本次交易及《股权合作协议》已获云南省政府、新华都股东大会及白药控股总裁办公会批准。《股权合作协议》生效条件已达成。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次新华都作为增资方取得白药控股 50% 股权的事项，尚需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对本次增资涉及的经营集中反垄断申报的批准，能否取得批准或何时取得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二）发行人股份要约收购事项

本次增资完成后，云南省国资委和新华都将各自持有白药控股 50% 的股权。根据《云南省国资委关于云南白药控股有限公司白药混改项目开具要约保函相关事宜的复函》（云国资规划函[2016]219 号）相关安排，为赋予投资者充分选择权，由白药控股向除白药控股之外的其他所有持有发行人流通普通股（A 股）的股东

发出全面收购要约（以下简称“本次要约收购”），要约收购期为《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全文公告之日起 30 个自然日。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全文需待本次交易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批准后再进行公告，要约收购最终是否实施或何时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白药控股已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云南白药控股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混合所有制改革工作进度及子公司股份要约收购的公告》，就本次混合所有制改革工作进度和子公司股份要约收购事项以及《股权合作协议》和《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主要内容予以披露。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14 白药 01”和“16 云白 01”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第十二条及第十七条要求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就担保人混合所有制改革进展及发行人股份要约收购的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受托管理人将持续密切关注“14 白药 01”和“16 云白 01”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及时向上述债券持有人发布后续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4 年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和 2016 年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盖章页）

